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91
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10日至8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维·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第二章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摘要

1. 关于“国家责任”的一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¹ 其中载有他关于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一个新的第二部分之二(履行国家责任)和第四部分(一般规定)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将第二部分第一章(一般原则)、第二章(赔偿方式)和第三章(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条款草案和第二部分之二第一章(援引国家责任)和第二章(反措施)和第四部分的条款草案交付起草委员会讨论(第四章)。

2. 关于“外交保护”的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² 该报告处理了专题的定义和范围问题、行使外交保护的性质和情况，特别是第 1 至 8 条中提到的国籍条件和外交保护的方式。为了跟进在全体会议上作出的讨论和建

¹ A/CN.4/507 和 Add.1、Add.1/Corr.1 和 2、Add.2-4。

² A/CN.4/506 和 Corr.1 和 Add.1。

议，委员会将第 1、3、6 条交给由特别报告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考虑到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将条款草案 1、3 和 4 至 8 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第五章)。

3.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 3 次报告。³ 特别报告员提议一个关于单方面行为定义的新的第 1 条草案；删除上次关于条款草案范围的第 1 条草案；一个关于国家作出单方面行为能力的新的第 2 条草案，一个关于有资格以国家的名义作出单方面行为的人的新的第 3 条草案和一个关于未经授权的人所作行为的事后确认的新的第 4 条草案。他也建议删除上次关于“表示同意”的第 6 条草案，以及提出关于单方面行为无效的新的第 5 条草案。委员会决定将新的条款草案 1-4 交给起草委员会，将新的第 5 条草案交给国家单方面行为工作组作进一步审议和研究(第六章)。

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⁴ 其中讨论了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备选办法以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出、修改和撤回。委员会通过了五条准则草案，它们是关于：在负责条款下作出的保留、在任择条款下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可在一项条约的条款和保留及解释性声明备择办法之间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第七章)。

5. 关于“不受国际法禁止的行为引起的损害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防止危险性活动引起的跨国界损害)”这一专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各国就委员会在 1998 年一读通过的、关于“防止”的副专题条款草案提出的意见和评论。特别报告员在工作组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其第三次报告，⁵ 其中载有一个序言草案，及一套经过修订的关于“防止”的条款草案，并建议将其作为框架公约予以通过。此外，第三次报告讨论了诸如专题的范围、它与赔偿责任的关系、有关国家之间的利益均衡和防止的责任之间的关系以及赔偿责任和国家责任的双重制度等问题。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并决定将其中的序言草案和条款草案交给起草委员会讨论(第八章)。

³ A/CN.4/505。

⁴ A/CN.4/508 和 Add.1 - 4。

⁵ A/CN.4/510 号文件。

6. 委员会也通过了处理长期工作方案的规划小组的报告，该报告中列出了下列可包括在长期工作方案中的专题以及关于其可能内容的摘要：(a) 国际组织的责任；(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c) 国家共同享有的天然资源；(d) 驱逐外国人出境；(e) 国际法分裂化的危险。

7.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院、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美洲法律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的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进行传统的信息交换(第九章)。

8. 举行了一个有来自不同国籍的 24 名参与者参加的培训讨论会(第九章……节)。

9. 委员会决定下届会议分成两期于 2001 年……和……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 -- -- --